

13	2011	534
永久	11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台政办发〔2017〕41号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儿庄区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 (2017-2025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台儿庄区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2017-2025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实施。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台儿庄区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2017-2025年)

装配式建筑是用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包括装配式混凝土建筑、钢结构建筑、现代木结构建筑等。装配式建筑的特点是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和智能化应用。发展装配式建筑是建造方式的重大变革，有利于转变建筑业发展方式、促进建筑业与信息化工业化深度融合，有利于培育新产业新动能、推动化解过剩产能，深化供给侧改革。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促进我区装配式建筑健康发展、建筑业转型升级，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枣政办发〔2017〕8号），特编制本规划。规划期为2017年至2025年。

一、装配式建筑发展现状

建筑业已从工业化专用体系走向大规模通用体系，以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建筑构件、建筑部品为中心，组织专业化、社会化生产和商品化供应，走向装配化的发展模式。国内装配式建筑各类技术体系逐步完善，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陆续出台，标准体系不断完善，为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提供了技术支撑。

（一）我区发展形势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装配式建筑发展，2016年以来，我区积极推动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取得了初步成效。

1. 政策引导力度不断加大。2017年9月，我区下发了《关于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意见》（台政办发〔2017〕33号），明确把装配式建筑作为建造方式创新的主攻方向，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力争用10年左右的时间，使全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50%以上。

2. 组织推动力度不断加强。我区成立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区政府领导多次视察装配式产业基地，安排部署建筑产业化工作，并明确提出要求，自2017年起，全区城市规划区和城镇规划区范围内政府投资的或政府投资为主的工程，全面应用装配式技术建设；城市规划区和城镇规划区范围内新建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等项目，必须采用装配式技术建设。

3. 产业基础逐步形成。近年来，我区建筑业企业积极寻求与国内先进装配式企业联合，引进先进技术，创建装配式产业基地，为我区装配式建筑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产业支撑。

(1) 三一筑工科技有限公司与枣庄华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三一山东筑工科技有限公司，打造建筑产业化基地，主要生产混凝土叠合板，配套PC预制墙板、剪力墙及各种预制构件。远期目标能够配套满足每年100万 m^2 建筑建设的需要。

(2) 山东联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和枣庄市华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兴建装配式构件生产基地。主要生产蒸压加气

混凝土砌块、蒸压轻质加气混凝土板材(AAC/ALC)、蒸压粉煤灰砖。年生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AAC)40万³m，墙体板材(ALC)20万³m。

4. 积极开展示范创建。2017年以来，区委、区政府积极进行山东省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和装配式建筑示范创建工作，在组织领导、政策制定、企业培育、项目建设、宣传培训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收到了扎实成效，取得了积极进展。

（二）存在问题

我区装配式建筑发展虽然取得了积极进展，但仍存在一些问题。

1. 发展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建设主体对装配式建筑工作重视不足、认识不到位、支持力度不够，推动装配式建筑的主动性不强。

2. 有效需求不足。装配式建筑仍处于起步阶段，市场认可度不高，产业发展不均衡，产业链不健全，制约了装配式建筑整体推进。

3. 建设管理模式亟需转变。适应装配式建筑特点的招投标、质量安全监管和竣工验收等管理模式尚未建立完善。

4. 人才队伍缺乏。装配式建筑人才培养机制尚未健全，专业培训力度不足，各层次专业人才队伍缺乏。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

按照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发展要求，以转变建造方式为主线，坚持政策引导与市场资源配置相结合、试点示范带动与产业集聚发展相结合，加快形成我区装配式建筑发展体系，全面提升我区装配式建筑发展水平，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统筹规划。发挥政府统筹规划、协调推进作用，制定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构建产业体系，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创造发展环境。

市场主导，示范带动。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试点为样板，整合市场资源，理顺产业关系，激发市场需求，增强市场供给，引导企业深入开展装配式建筑建设示范，带动我区装配式建筑持续健康发展。

创新驱动，转型升级。大力开展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逐步完善装配式建筑技术体系和管理体系，以装配式建筑发展为契机，加快推动我区建筑业和建材产业转型升级。

（三）发展目标

到 2018 年，装配式建筑占同期新开工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25%以上。

到 2020 年，我区装配式建筑的发展环境、市场机制和服务体系基本形成，管理制度相对完善，人才队伍培育机制基本建立，关键技术和成套技术应用逐步成熟，形成能够服务于鲁南苏北地区的装配式建筑生产和服务体系。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

筑的比例达到35%以上，建设2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培育2家以上装配式建筑工程总承包企业。

到2025年，装配式建造方式成为全区主要建造方式之一，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50%以上，建筑品质全面提升，节能减排、绿色发展成效明显，形成完整的装配式建筑全产业链。

三、主要任务

1. 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结合我区水泥产业优势，明确混凝土装配式建筑在我区装配式建筑发展中的主攻方向，推动我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水泥建材产业化化解过剩产能和转型升级。加强相关产业研究，结合现有市场规模和未来发展趋势，对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能力和生产基地进行合理的引导和布局。

2. 积极探索农村装配式低层住宅。加强农村装配式低层住宅关键技术研究，转变农村住宅建设模式。倡导发展现代木结构建筑，促进现代木结构建筑应用，推动现代木结构建筑在政府投资的学校、敬老院、园林景观等低层新建公共建筑中使用。

3. 推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建设。重点扶持三一山东筑工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联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出台扶持政策，支持相关装配式建筑产业项目尽早投入生产并形成规模。

4. 落实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各有关建设主体要积极落实责任，确保应建项目按照装配式建筑规划设计、建设实施。严

格执行项目建设条件及装配式建筑相关规定要求，并将有关成本纳入投资概预算；在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时，将相关要求列入招标文件并在项目建设协议、合同中明确使用装配式技术的要求；严格装配式建筑施工图文件设计，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施工规范进行实施，确保装配式建筑落实。

5. 完善招投标制度，推广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建筑可按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进行招投标。对只有少数企业能够承建的项目，按规定可采用邀请招标；对需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专用技术建造的，按照规定可不进行招标。装配式建筑项目原则上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把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全部委托给工程总承包商负责组织实施。建立完善装配式施工工法、工程组织管理制度，加强质量管控，创新施工组织方式，推行绿色施工，提升施工效率。

6. 培育装配式建筑龙头企业。支持我区生产企业通过延伸产业链、调整组织架构、健全管理体系，向具有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转型。鼓励设计、开发、施工和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等形成产业集团或联合体。出台扶持政策，支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使其更好的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7. 创新项目全过程管理制度。运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着力完善与装配式建筑相适应的全过程管理制度。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建立健全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制度。设计单位应对生产施工企业的部品部件生产和安装提出明确要求，并进行

全过程监督和指导。施工企业应对部品部件的生产质量和安装施工进行监督并负责。生产企业要按照相关标准和设计施工要求，生产所需的部品部件。监理单位全程监督部品部件的生产质量和装配式建筑的施工质量。

8. 推进建筑全装修。推广标准化、集成化、模块化的装修模式，推行装配式建筑全装修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一体化设计和协同施工。全装修要提供不同档次和风格的菜单式装修方案，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推广集成厨房和卫生间、预制隔墙、主体结构与管线相分离等技术体系。建设装配化装修试点示范工程，政府投资的棚户区改造项目率先推行全装修，鼓励社会投资的装配式住宅进行全装修，不断提高全装修综合水平。2017年城市规划范围内新建高层住宅实行全装修，2020年新建七层以上住宅淘汰毛坯房。

9. 落实质量安全责任。落实装配式建筑各方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生产单位要建立检验机制，对工程项目首批构件推行建设、监理驻厂监造制度；设计单位要严格设计审核校验，实行全过程服务；施工单位要加强部品进场、施工安装、灌装连接、密封防水等关键部位工序质量安全控制和检验检测，提高装配施工连接质量和建筑安全性能；监理单位要提升装配式建筑监理能力，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强化监管责任，制定装配式建筑施工图文件审查、质量安全监督要点，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0.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强装配式建筑人才培养，为装配式建筑发展提供人才支撑。鼓励企业与专业院校合作，

定向培养市场急需的管理和技术人才。通过职业教育培养专业技能，着力发展产业工人队伍。加强技术交流，推广先进经验。到2020年，全区培育形成不低于100人的装配式建筑管理及技术人员队伍和不低于500人的装配式建筑专业施工工人队伍。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装配式建筑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和协商机制，落实责任分工。根据本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政策措施，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加强政策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强化统筹协调，及时解决装配式建筑发展中的问题，确保顺利推进。

(二) 强化监督考核。把装配式建筑发展情况列入城镇化和节能减排考核项目，作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一项重要考核指标，从项目数量、项目储备、开工情况、竣工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定期通报考核结果。

(三) 培育市场有效需求。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办公楼以及医院、学校等各类公共建筑，率先采用装配式建筑。城镇新区建设、重要功能区建设、旧城改造、棚户区改造等领域必须采用装配式建筑比例。明确社会投资项目中装配式建筑的应用比例要求不低于全区发展目标，鼓励社会投资项目创建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优先从成熟和适用的部品部件入手，鼓励使用预制内外墙板、楼梯、叠合楼板、阳台板、空调板、梁等部件和集成化橱柜、浴室等部品。积极推进建筑小区围墙、道

路硬化、临时建筑、工地临建、管道管廊等建设配套设施采用可装配、可复制使用的部品部件。

(四) 强化技术指导。组建由管理部门、企业、高等院校等相关专家组成的区装配式建筑专家库，负责全区装配式建筑技术指导和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方案论证等工作。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协同创新机制，推动建筑行业企业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五) 强化政策支持。鼓励企业积极创建示范项目，争取国家、省、市奖补资金；完善我区鼓励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政策和措施，自2018年至2020年，每年安排专项基金1000万元，用于扶持装配式产业发展、装配式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和装配式建筑补助等项目。

(六)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宣传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经济社会效益，广泛宣传装配式建筑基本知识和支持政策，提高公众对装配式建筑的认知度，营造各方共同关注、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良好氛围。

抄送：区委有关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区法院，区
检察院，区人武部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22日印发